办公用品的采购需求

1. 项目名称：采购办公用品项目
2. 采购内容：办公用品
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4.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5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6. 具备合法经营资格，能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和相关产品质量证明文件。
7.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在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》中作出声明。注：“信用中国”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为信息查询渠道，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）。
8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应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。经营许可范围需与本项目相适应。
9. 付款方式：供货结束后，验收环节无问题，按合同价的100%支付货款。
10. 合同签订：公示结束后，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，3天之内签订，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，采购人将按照《采购法》予以追责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11. 供货/完工时限：合同签订后5日内供货。
12. 供货要求：零星供货及送货上门（包括乡镇）。
13. 售后服务：无条件提供退换货服务。
14. 投标人向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，采购人按送货单内容收货，采购人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，主要负责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，结款时以中标清单价格填写验收单，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，对于增加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，需另外填写验收单，对服务质量，送货时效，是否存在货品质量与响应品牌参数不相符，以次充好现象，是否达到采购人预期等因素进行验收。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供货完毕后，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，各项指标符合可验收通过，不符合则不予验收。验收结果以采购人验收小组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15. 项目负责人：张文娟 电话：15899355029

 拜城县公安局

 2024年10月21日

商务要求

1. 投标人报价时须盖公章、法人签字。报价包含设备费用、运输费用、安装费用、维保费用、税费、技术人员上门等一切费用。（技术人员上门技术服务的次数由采购方工作需求决定）
2. 投标人在需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响应售后、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。
3. 供应商自交货之日起质保期内，按国家有关产品“三包”规定执行“三包”，要求在质保期内提供7x24小时提供免费维护服务。
4. 为保证本项目供货质量，需提供样品及合格证至采购人处确认，若与采购人未响应需求（参数、商务等要求）的视为虚假应标，即审查不通过。
5.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规定，不得获取公安机关机密信息，或将公安内网信息转发到其他社会新闻媒体或互联网络。否则，将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响应附件要求

1.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：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法人手机、电子邮箱、项目负责人情况。
2. 报价单（模板填写扫描上传，响应内容不得隐藏）
3. 售后、质保承诺。
4. 供货/施工方案：包括工期，人员组织，配送方案等。

备注：以上附件必须加盖公章合并成1个PDF文件格式上传。